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7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7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1174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74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1741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741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12月至114年1月「原住
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」實體研
習資訊一案，請鼓勵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1月25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
11320624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；倘有異動請
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
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



主。

2、鼓勵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，請本權責核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請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之113學年度初任教師，以優先報名本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。教育部署轄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初任教師，可就近報名本市或鄰近縣市之研習場次。

四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，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同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

(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 網站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五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（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）。

六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